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新春招待會 鄭雁雄李家超致辭 祝福祖國和香港 盛意興龍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新春招待會，主禮嘉賓舉杯祝酒。中聯辦網站圖片

中聯辦新春招待會

香港文匯報訊 兔躍辭舊歲，龍騰迎新年。1月30日晚，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新春招待會在香港會展中心舉行。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鄭雁雄發表新春致辭。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以及來自中央駐港機構、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司法機構、香港社會各界近1,800名嘉賓歡聚一堂，共慶新春佳節。

夜幕下，坐落在維港邊的香港會展中心流光溢彩。招待會開始前，香港和廣東佛山龍獅隊攜手演繹的舞龍舞獅慶新春表演，香港中樂團青少年團慷慨激昂的樂曲聯奏，由駐港聯絡辦、駐港國安公署、外交部駐港公署、解放軍駐港部隊以及香港培僑中學學生、亞運會港隊運動員代表等深情合唱的《灣區是故鄉》，將現場氣氛烘托得十分熱烈。

18時30分，新春招待會正式開始。現場嘉賓全體肅立，面向主席台屏幕上的五星紅旗，高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伴隨着開場片《揚眉「兔」氣 盛意興「龍」》的播放，香港兔年的大事記精彩呈現。鄭雁雄致辭時，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向現場嘉賓和750萬香港市民致以新春的祝福和誠摯的問候，並發表了題為《讚美東方之珠 祝福龍的傳人》的新春致辭。李家超致辭時表示，回望兔年，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

香港走出疫情，與內地全面通關，與世界重新接軌。中央關顧和支持香港的政策連綿不斷，中聯辦對特區政府的支持也一如既往。中央對香港關愛有加，讓港人深受感動，更激勵大家為國家作出更大貢獻。致辭結束後，主禮嘉賓舉杯祝酒，共賀「新年好」，共同為祖國和香港祝福。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署長董經緯、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署理特派員李永勝、解放軍駐港部隊司令員彭京堂和政治委員賴如鑫等中央駐港機構負責人，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副主任劉光源、盧新寧、羅永綱、何靖、尹宗華及秘書長王松苗等出席新春招待會。

(相關新聞詳刊A6、A7、A8、A9版)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4年1月 星期三
31
癸卯年十二月廿一廿五立春
大致多雲 早晚微雨
氣溫18-22℃ 溫度75-95%
港字第26967 今日出紙2疊10大張 港售10元

二十三條立法展開一個月公眾諮詢

訂立新國安條例 防懲結合符港情

二十三條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昨日公布，正式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文件建議訂立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完善現行法律、新增罪行等，以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包括叛國及相關行為；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立法可全面應對香港特區現在或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全面落實全國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和義務。他希望盡快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為這個一直纏繞香港26年的問題寫上句號，「讓我們可以盡早全神貫注，聚焦拚經濟、拚發展，讓市民分享更多經濟紅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相關新聞詳刊A2、A3、A22、A4、A5版)

李家超在記者會開場發言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必須做、要盡快做。首先，這是特區的憲制責任，香港回歸26年多仍未履行的憲制責任；社會經歷了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黑暴」，大家都體驗和明白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加上地緣政治日益複雜，香港必須盡快修補這塊「短板」，「早一日風險少一日。」同時，特區有責任落實全國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羅列外國法律予市民作比較

他表示，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綜合考慮了香港現行的法例、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大量外國相關法律。諮詢文件中介紹了特區政府立法的憲制責任、立法原則、立法方式及建議，又羅列了外國的國家安全法律，讓市民作參考和比較，及現行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短板」和不足。「我希望可以盡快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為這個一直纏繞香港26年的問題寫上句號，讓我們可以盡早全神貫注，聚焦拚經濟、拚發展，讓市民分享更多經濟紅利。」李家超說。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記者會上介紹了立法工作的四大原則。保安局局長鄧炳強簡介了諮詢文件

就罪行方面提出建議，包括引入「叛亂」罪，處理危害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的「暴動」行為，或屬一個中國內的嚴重內亂甚至武裝衝突；訂立「境外干預」罪，以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務，包括香港特區的選舉、香港特區立法及司法機關的決定，以及損害中央或香港特區與任何外國或中國任何其他地區的關係的行為；新增透過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為罪行。

應對新形式新類型國安風險

林定國在隨後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強調，必須按照香港實際情況及借鑑外國經驗制定有效及具前瞻性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指其他國家的國安相關法例有兩個共通點，一是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確保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二是不斷修改及增加，伸延至傳統安全例如政治及軍事安全以外其他領域，以及時應對新形式或新類型的國家安全風險，和確保能快速有效處理突發的國家安全的情況。他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必須有效及具有前瞻性。參考和借鑑其他國家/地區經驗固然重要，「但歸根究底，香港必須按我們獨特實際情況，制定一部最符合和滿足香港需要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



◆特區政府昨日舉行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記者會。左起：林定國、李家超、鄧炳強。



▲立法諮詢文件。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



▲記者踴躍提問。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

立法原則要點

三原則

- 一、「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二、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權利和自由
- 三、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預防，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四必須

- 一、必須按照香港實際情況及借鑑外國經驗制定有效及具前瞻性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
- 二、必須盡早完成立法，履行憲制責任
- 三、必須全面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全國人大「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的要求
- 四、必須按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標準保障人權自由及堅持法治原則

五大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一、叛國及相關行為：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第11部及普通法，將與叛國相關的罪行納入新訂立的《條例》
- 二、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建議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1部，將這些罪行納入《條例》，仿效其他國家的法律，引入「叛亂」罪
- 三、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建議完善《官方機密條例》相關條文，詳細定義「國家秘密」，以及就保護國家秘密訂立相關罪行；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有關間諜的罪行，以涵蓋現代的間諜活動；建議禁止任何人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
- 四、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建議新增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行為和透過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相關法律
- 五、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建議訂立「境外干預」罪

五大類目前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短板、不足及應對

- 一、現行案件調查期間被捕人的羈押和保釋情況：考慮引入措施以確保執法部門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有足夠時間對被捕人及就案件作出一切必須的初步調查，並防範任何可能損害調查工作的情况，以及防範被捕人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
- 二、疑犯潛逃海外：考慮引入具有足夠力度可以應對、打擊、阻嚇及防止潛逃行為，並促使潛逃者回港的措施
- 三、訴訟程序：考慮完善一些訴訟程序，包括減省某些程序，目標是在維持公平審訊的大前提下，令國安案件可以盡快排期審理
- 四、被判有罪的人的服刑安排：建議有關當局必須有充分理由相信囚犯不再構成國安風險，方可考慮提早釋放囚犯
- 五、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員：考慮制定措施，就有關行為訂立新罪行；完善現行《社團條例》中與維護國家安全或禁止政治性團體與外國或台灣的政治性組織有關的條文，並將之納入《條例》中

◆資料來源：根據李家超、林定國、鄧炳強公開發言及諮詢文件內容整理